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相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顯著減少。本集團預期，相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394.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並未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落實之年度業績之任何潛在調整)。

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內中國汽車市場氣氛疲弱。由於受到中美經濟及貿易摩擦、採用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以及新能源汽車補貼削減等因素的影響，中國汽車行業在2019年承受著巨大壓力。2019年整車總產量為25.7百萬輛，同比下降7.5%，而銷量總計25.8百萬輛，同比下降8.2%。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於2019年上半年因水處理服務的中斷及暫停產生的營運虧損，且該年度收入增長少於銷售成本增幅，因此，本集團該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48.9%。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0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